

## 本會營運環境概況

由美國次按危機引發的金融風暴在2008年最終演變成為一場全球的系統性危機。美國投資銀行雷曼兄弟破產及各主要市場多家大型金融機構相繼倒閉，導致全球在第四季出現嚴重的信貸收縮情況，觸發市場廣泛關注環球金融系統會否崩潰。此危機更蔓延至實體經濟環節，以致各主要經濟體系陷入衰退。為挽回市場對金融體系信心及刺激經濟，多國推出非常措施，包括迅速大幅減息、注入流動資金、動用巨資挽救陷入財困的金融機構和刺激經濟、以及加強對存戶的保障。雖然有跡象顯示在該等措施下，市場已開始回復穩定和信心，但到底危機會否在短期內告一段落仍屬未知之數。

作為一個高度開放的經濟體系，香港難免受到環球金融及經濟的下滑所波及。於2008年9月下旬，市場氣氛隨着雷曼兄弟倒閉後急轉直下。受到一些毫無根據的謠言所影響，一家本地銀行發生了小規模的擠提，而環球市場流動資金緊絀的情況亦蔓延到本地市場。有見及此，有關當局推出了連串預防措施，以鞏固信心和加強市場的穩定性。除了採取措施緩和市場的流動資金狀況外，當局更於2008年10月中向本港的銀行存款提供全面擔保，此擔保對存放於香港所有認可機構並超出現時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的存款作出保障，直至2010年底。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中)聯同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左)及本會總裁李令翔先生(右)於2008年10月中一記者招待會上宣布全面存款擔保

受惠於此等措施，本地銀行體系的運作逐步於2008年底回復正常。雖然銀行業的盈利因是次危機及本地經濟增長明顯放緩(由2007年的6.4%下跌至2008的2.4%)而受到顯著影響，但本港銀行的流動資金及資本整體而言仍處於理想水平。

根據金管局公布的統計數據，零售銀行本地辦事處於2008年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較2007年下跌35.7%，而除稅後的平均資產回報亦從上年度的1.48%減至0.85%。由於息差收窄和非利息收入大幅減少，令銀行溢利水平轉差，而資產貶值和減值亦削弱營運收入。然而，零售銀行的資產質素與以往紀錄相比仍保持良好，僅有少數指標顯示有轉差跡象。其中，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07年的0.85%增至2008年的1.24%；而次級債券佔總資產的比例則由2007年的0.04%增至2008年約0.06%。零售銀行在整體上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2008年第四季的季度流動資產比率達45%，較法定最低水平25%為高。雖然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但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仍由去年的13.4%，升至2008年底的14.8%，而一級資本比率亦從2007年的10.4%上升至2008年底的11.2%。總體而言，香港銀行業在應付外圍衝擊方面的表現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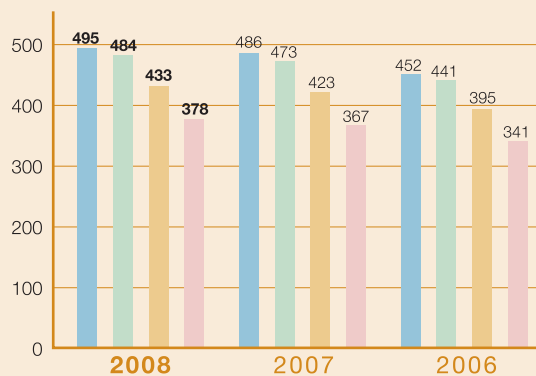
## 計劃成員概況

截至2009年3月31日，存保計劃共有140名成員，上年則有141名成員。本年度有3名新成員加入，包括2名由有限牌照銀行升格成為持牌銀行的成員，另外有4名成員因併購及縮減業務而退出計劃。在140名成員當中，23名為於本地註冊成立的銀行，其餘117名則為境外銀行在港分行，數字分別與本港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數字大致相符。

根據計劃成員於2008年所呈報的有關存款申報表顯示，業界於2008年的有關存款總額進一步增長，但步伐稍為放慢。存放於所有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總額由上年度的4,860億港元增至4,950億港元，增幅約2%，較2007所錄得的7%增長率相對溫和，這可能是由於年內經濟顯著放緩所致。與過往的情況一樣，有關存款額最多的20名計劃成員全部均為零售銀行，並佔業內有關存款總額超過95%。

存放在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

(十億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2008	2007	2006
佔有關存款最多的：			
5名成員	76%	76%	75%
10名成員	87%	87%	87%
20名成員	98%	98%	98%
所有成員	100%	100%	100%

就中小型零售銀行及大型零售銀行錄得的有關存款增長率之統計數字顯示，兩者的增長率大致相若，分別為1%及2%。因此，零售銀行之間的有關存款的分佈於年內保持平穩：大型零售銀行佔業內有關存款總額87%，而中小型零售銀行則佔業內有關存款總額11%。

存放在大型零售銀行及中小型零售銀行的有關存款

(十億港元)	<b>2008</b>	2007	±%
大型零售銀行	<b>430.6</b>	420.5	2%
中小型零售銀行	<b>55.4</b>	54.8	1%

## 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

根據過往取得的營運經驗及在已確立的政策和程序指引下，本會按照有關的規定順利完成存保計劃各個營運範疇的主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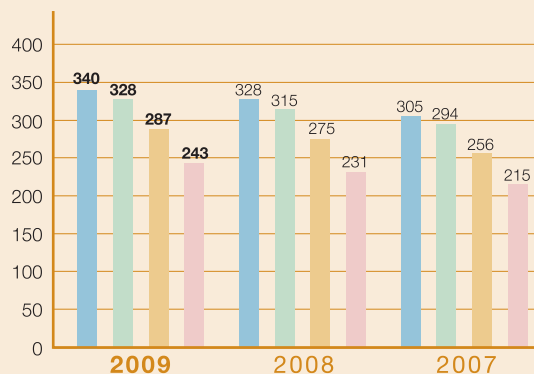
### 評估及收取供款

所有計劃成員均須按照法定規則(《供款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向存保基金作出年度供款。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本會於2009年經評估後向計劃成員收取共3.40億港元的供款，較2008年收取的3.28億港元增加4%。與有關存款的分佈情況相若，95%以上的供款總額由佔有最多有關存款的20名計劃成員所繳付。供款的分佈與存保計劃自開始運作以來的分佈情況相似。所有計劃成員均如期於2009年1月按照《供款規則》規定的方式繳付供款。

本會在評估計劃成員須支付的年度供款金額時，會以成員每年向本會呈報的申報表作為基礎。為了確保計劃成員於申報表所申報的有關存款金額準確無誤，本會於2007年推行了一項政策，規定成員須就其申報表的準確性提交核數師報告。於2009年初，本會根據該政策進行了第二次審核，27名計劃成員應要求提交核數師報告，審核結果令人滿意。在提交的報表中並無發現對供款總額構成重大影響的誤差。於完成第二次審核後，佔業內有關存款總額超過90%的60名計劃成員的申報表的準確性已經核數師審核。因此，業界應付的供款總額的準確性已合理地獲得確定。

### 佔有最多有關存款的計劃成員的款額

(百萬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2009	2008	2007
佔有關存款最多的：			
5名成員	72%	70%	71%
10名成員	84%	84%	84%
20名成員	97%	96%	96%
所有成員	100%	100%	100%

## 存保基金的投資

於本年度，本會繼續按照《存保條例》及本會的投資政策投資存保基金。本會的投資政策對風險評估、監控措施及負責投資活動人員的職能分工訂下了嚴格指引。

由於年內美元利率普遍高於港元利率，故本會將大部份存保基金資產轉投至美國國庫券，以全面受惠於美元資產的息差優勢。於2009年3月底，現金及證券投資分別佔存保基金投資資產約18%及82%，上年度則分別為52%及48%。

在貨幣組合方面，美元資產的比重於同期由48%增至82%。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率跟隨環球利率急速下降而回落。然而，存保基金在大幅波動的市況下仍未有錄得虧損，並取得0.8%的投資回報率（2007-08的回報率為3.8%）。

### 存保基金現金及投資比重

（截至2009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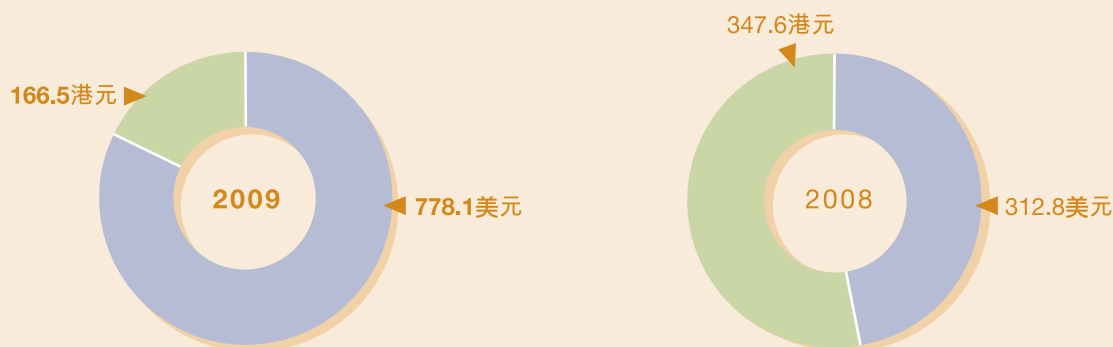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2009	2008
現金及存款結餘*	168.9	347.6
證券投資	775.7	312.8
總額	944.6	660.4

\* 扣除就已承諾證券投資應付款項

為了提高存保基金的回報，本會徵求財政司司長批准將存保基金的投資期限延長至包括年期最長為兩年的外匯基金債券及美國國庫債券。財政司司長已於2008年12月批准擴大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然而，年內由於環球利率回落，兩年期票據相對較短期票據的息差優勢亦見消減，故尚未有將資產投入年期較長的票據。因應存保基金投資範圍的擴大，本會亦檢討了本身的投資政策和監控措施。

### 存保基金現金及投資的貨幣組合（截至2009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 確保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完備

為回應營運環境的變化和新趨勢，本會展開了對存保計劃的檢討，以維持和提高存保計劃在保障存戶及促進銀行業穩定的成效。第一階段的檢討工作集中於優化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並發現了若干可予改善的地方。

#### 加強存保計劃下的存款保障

自2007年8月美國爆發次按危機後，多個國家先後就改革本身的金融監管和存款保險制度提出方案。在2008年3月，美國財政部發表了將美國金融監管結構現代化的藍本。至於英國，有關當局亦在北岩銀行於2007年9月發生擠提事件後，在2008年1月就改革英國金融監管及存款保險安排等建議展開了諮詢。國際金融論壇（一個雲集各國金融監管機構、中央銀行及國際金融機構的著名國際論壇）在2008年4月發表了多項改善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穩健性的建議，促使國際結算銀行的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展出一套關於有效存款保險系統的建議主要原則，並於2009年3月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2008年12月，歐洲議會對規範歐洲聯盟中的存款保險計劃的指引作出了一系列修訂。另外，多個國家於2008年下半年相繼推出了一些非常措施（如注資銀行、提供全面存款擔保），以應付環球金融市場危機持續深化的情況。

在本港，金管局於2008年7月發表了一份有關其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顧問報告，其中有數項建議與香港的存保計劃有關。踏入2008年底，隨著環球金融危機持續深化，公眾對其存放於銀行的存款是否安全之關注亦驟增。由於有關當局推出的全面存款擔保不設補償限額，另外有部分公眾人士對存款在何等情況下會被豁除於保障範圍之外有所誤解，導致社會上於2009年初出現一些對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的憂慮。

在此背景之下，本會遂於2008年中決定對存保計劃進行檢討，並於第四季展開第一階段的檢討工作，檢討如期於2009年第一季完成。參考其他國家的改革經驗及最新的國際存款保險原則，存保會認為香港現行的存保計劃之設計特點已大致符合國際最佳做法。然而，鑑於海外及本地市場的最新發展，檢討文件亦就改善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提出了若干建議。

在檢討的過程中，本會進行了一項有關在不同保障額下，主要零售銀行中受存保計劃完全保障的存戶百分比的調查。按該項調查所得的統計數字顯示，在存保計劃的現行保障額下完全受保障的存戶之百分比有機會低於80%，即本會所定須就保障額作出檢討的界限。因此，檢討文件建議將保障額由10萬港元增加至50萬港元，從而將該百分比提高至90%之上，使到本港存戶可享的保障水平接近國際標準的上端，並與主要國家的保障水平看齊。

檢討文件亦指出，於2009年初所見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之憂慮，主要是由於公眾對用作抵押的存款在何等情況下會被豁除於存保計劃的保障存在誤解。為消除公眾的疑慮以避免存保計劃的成效因而被削弱，檢討文件建議將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有關提高存保計劃的保障額和將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之建議，將會令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金額增加，因而導致計劃成員須支付額外供款。本會留意到若建議對計劃成員帶來沉重的成本負擔，可令有關成本轉嫁至存戶的機會增加。有見及此，檢討文件建議引入減低成本的措施，以抵銷建議對有關成本造成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將供款比率減半及容許計劃成員按存款的淨額申報受保障存款作評估供款用途。

第一階段檢討所作的建議已於2009年4月刊發，以進行公眾諮詢，而諮詢期於6月下旬結束。期間，本會已展開第二階段檢討工作。本會計劃同時落實兩個階段檢討中所確定的改善建議，最理想能於2010年底前完成，以便公眾可於全面存款擔保的有效期屆滿時能受惠於一個更佳的存保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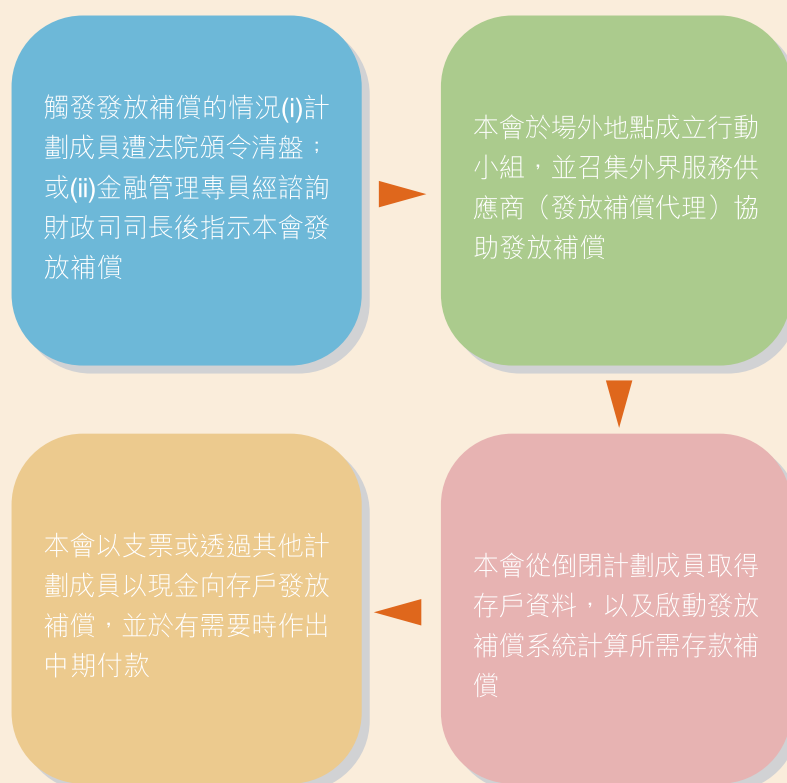
## 提升存保計劃能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

本會繼續進行各項活動以提升本會能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尤其集中於有助本會能更妥善地回應於有需要作出補償時可能面對的風險之工作，下文將交待有關詳情。

### 發放補償的準備

發放補償的準備指在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本會履行職責向受影響存戶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稱為「發放補償」程序）。整體而言，這個過程需要有適當人員、程序及系統，確保需要存保基金作出補償時，能於短時間內付款予存戶。按以下的發放補償程序圖顯示，本會能夠迅速執行及完成發放補償程序須具備若干元素。

### 發放補償程序



本會將聯同由外界服務供應商（統稱為「發放補償代理」）組成的虛擬組織，於有需要時計算及向存戶發放補償，因此發放補償的準備亦包括確保代理能互相協調及有效率地執行工作，以及熟悉本會的發放補償程序及系統。

管理團隊及發放補償代理（「發放補償團隊」）會依循載於本會《發放補償程序守則》以及其他參考資料的一套詳細程序執行發放補償的工作。這套程序不僅說明發放補償時的步驟，亦提及本會的電腦系統（發放補償系統）之運作方式。該系統由本會開發，能處理大量資料及複雜的程序，計算出存戶的結餘，作為釐定補償之用。

本會於2006年頒布的《有關評估及支付補償所需資料的指引》（《資訊系統指引》）就發放補償時計劃成員應如何提供及讓本會可從成員的資訊系統取得資料提供指引。指引旨在確保本會在發放補償程序中，能迅速取得倒閉計劃成員的資料釐定補償。

## 改善發放補償政策及程序

基於從模擬測試和發放補償演習所得經驗，以及從分析環球金融危機所促成在存款保障方面的國際發展所得，本會繼續更新及改進發放補償的程序與系統。本會於年內完成並已測試對發放補償系統作出的改善項目，有助本會能更準確地預測不同發放補償方案的結果，及提升發放補償程序在轉化數據和計算付款與利息方面的效率。發放補償系統亦已增設更多關於賠償計算及付款狀況的資料，以回應存戶的查詢。

## 第二次發放補償演習

基於首次發放補償演習及過往的模擬測試所得結果，本會於2008年11月及12月進行了第二次發放補償演習。是次演習旨在測試本會的發放補償代理能否有效率地共同合作執行發放補償程序，工作形式和範圍與上一次演習相似。然而，本會安排了第二間會計公司擔任是次活動的項目經理。在演



發放補償團隊成員在發放補償運作中心開始演習活動



熱線中心人員接聽模擬查詢

習的預備過程中，本會為發放補償代理提供了有關發放補償程序及使用發放補償系統的培訓。是次演習同樣完成了一個完整(由開始至結束)的發放補償週期，參與的服務供應商來自會計、資訊科技、業務復原、安全印刷及熱線中心等界別。是次演習亦執行了額外的程序，以測試發放補償系統於處理由政府提供的全面存款擔保所須作出補償付款的能力，為本會就協助於全面存款擔保之下發放補償付款作出準備。

在演習之中，發放補償代理全部於預定時間內完成工作，服務水平亦達到預設標準，達到演習的目標。發放補償系統亦令人滿意地執行全面存款擔保相關的付款程序。本會已將發放補償代理的建議納入將來修訂及改善發放補償程序，相關文件及發放補償系統的計劃。

### 《資訊系統指引》的遵例情況

由於各計劃成員已於2007年底前滙報已達到《資訊系統指引》的要求，故本會於2008年展開了一個遵例審查計劃，以核實計劃成員的遵例水平。按照該計劃，本會於年內進行了六次遵例審查，其中按風險水平選出須接受審查的計劃成員。每次審查工作範圍涉及核實計劃成員按規定須向本會提交的數據之格式是否正確，以及該等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根據至今已進行的審查，計劃成員的遵例水平整體上令人滿意。本會已就發現到不符合要求的地方要求計劃成員作出補救，並將一直跟進至補救工作完成為止。

本會亦於進行遵例審查時同時進行模擬測試。將接受審查的三名計劃成員之數據輸入發放補償系統模擬執行發放補償程序，就特定模擬情況作出測試，包括存戶資料不完整，以及計算有關信託和客戶賬戶的賠償。該等模擬測試已成為本會知識管理程序的一個部份，以協助本會的人員和發放補償代理保持發放補償能力。

如去年的報告指出，於過往的模擬測試、遵例審查及就計劃成員的資訊系統進行的問券調查所得結果之中，本會留意到有關《資訊系統指引》的若干詮釋事宜。經諮詢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及香港銀行公會後，本會於2009年3月發出了《資訊系統指引》修訂文件及有關指引的解釋附註。該修訂文件對《資訊系統指引》的部份規定作出調整以提升發放賠償的效率，而該附註則提供補充指引以加強計劃成員對《資訊系統指引》的了解，提高遵例水平。本會將會持續監察，確保計劃成員於指定時間內符合經修訂的規定。

## 維持及加強公眾的認知及了解

### 推廣及公眾教育

在專業公關顧問公司及廣告公司的建議下，本會繼續進行多項推廣及教育活動，以維持及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經過過去兩年之推廣及教育工作，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已達到理想水平。本會遂將宣傳重點改為提高公眾對計劃主要特點的了解。除了於傳統傳播渠道發布宣傳資料外，本會亦嘗試利用嶄新手法，例如透過講座及話劇等，更有效地解釋存保計劃的相關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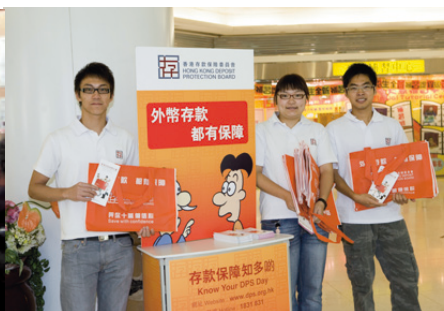
採用公共交通工具，以維持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



利用餐墊宣傳存保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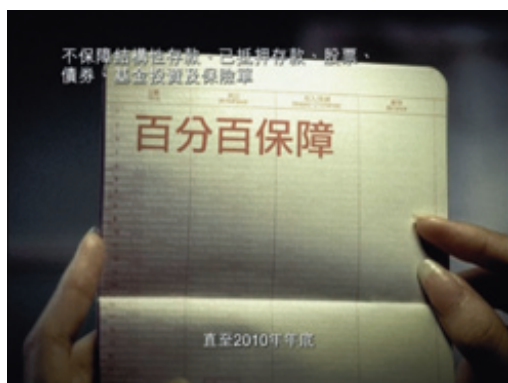
在網上推廣存保計劃的訊息



社區宣傳計劃：進行講座、話劇表演及巡迴展覽，以推廣存保計劃

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的日益加深，本會於2008第三季調整宣傳策略並加強宣傳力度，以化解公眾對其銀行存款是否安全的憂慮，並協助鞏固市場對銀行體系的信心。

本地金融市場情緒於2008年9月美國投資銀行雷曼兄弟倒閉及一間香港銀行出現擠提後顯著轉壞。在10月中，為加強信心及維持銀行業的穩定，有關當局推出全面存款擔保，這項擔保對存放在香港所有認可機構並超出現時受存保計劃所保障的存款作出保障，直至2010年底。其後，本會在短時間內推出經改編的電視宣傳短片及經更新的資料單張，以協助提高有關措施的成效，及解釋政府的擔保及存款保障計劃同時存在的情況。



經改編關於百分百存款保障宣傳短片



更新教育宣傳訊息

於2009年初，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之關注大幅增加，這可能是由於政府的存款擔保提供無限額的保障，及有部分存戶對銀行存款的安全感到擔憂。本會與金管局合作推出重點解釋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的宣傳活動，其中包括一套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印刷廣告、新聞稿、以及於各報章刊載由總裁撰寫的專題文章。本會亦與銀行安排，於2009年3月起，隨附銀行之月結單向銀行客戶派發約800萬份經更新的資料單張。



全新電視短片之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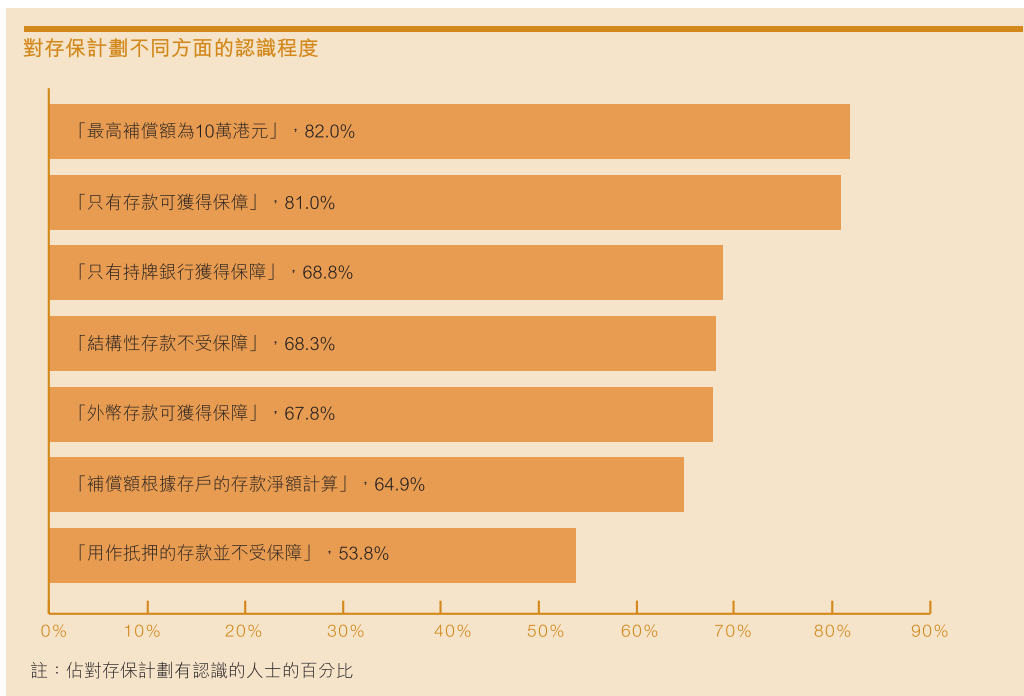
以全版報章廣告重點解釋存保計劃保障範圍

本會之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載於附錄2。

## 宣傳活動的成效

為評估本會的宣傳活動是否已達到其宣傳目標，並找出宣傳計劃中可予改善之處，本會委聘獨立研究機構，於2008年6月及12月進行了兩次有關存保計劃的全港性意見調查。

根據調查所得，公眾對存保計劃的整體認知程度由上一年的約70%增至2008年12月的超過75%。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之了解程度顯著提高，例如知悉外幣存款可獲保障的受訪者百分比由一年前的30.4%跳升至67.8%，部份原因可能是公眾對存保計劃的關注程度於推出全面存款擔保後有所增加，以及本會的重點宣傳工作的效果。



## 存保計劃的成員身份及產品申述

自存保計劃於2006年開始運作後，計劃成員就如何披露其成員身份及其金融產品的保障狀況，須遵守一套法定規則(《申述規則》)。本會於2007年引入了一個自我評審架構，以評估計劃成員對《申述規則》的遵例程度。計劃成員所進行的第二次自我評審所覆蓋的期間為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並已於2009年初完成。根據本會接獲的自我評審報告，計劃成員的整體遵例情況令人滿意。

在政府推出全面存款擔保後，本會與金管局分享了在發展和實施申述規則方面的經驗，以協助金管局制定和頒布適用於該項擔保的申述規定之法定指引。所有認可機構須按照該指引就擔保作出披露。有關披露與適用於存保計劃的披露相若。引用一致的披露標準，有助使到公眾對兩項存款保障安排更為清晰和有信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對存放在[認可機構名稱]超過存款保障計劃保障額的合資格存款提供償還擔保，直至2010年底。

The repayment of eligible deposits in excess of the amount protected under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taken by [name of authorized institution] is guaranteed by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s Exchange Fund, until the end of 2010.

計劃成員須於其存保計劃成員標誌旁展示全面存款擔保的標誌

##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合作

本會及金管局均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提供者，擁有共同的目標 — 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為確保達到此重要目標，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雙方在履行各自職能時如何合作達成協議。此外，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因此，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金管局應提供的協助取得共識，本會並已獲外滙基金提供備用信貸，以便於遇有銀行倒閉時有足夠流動資金發放補償。本會與金管局已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列明雙方合作的安排細節。本會與金管局於去年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緊密合作，尤其是在存保計劃與全面存款擔保在運作上有互相覆蓋的範疇。

###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關係

在出現銀行倒閉時，於若干情況下，存戶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會同時受到存保計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成立，旨在為證券或期貨投資者提供補償。為了確保不會向存戶重覆發放補償，本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協調工作及交換資料方面制定安排，並已將之納入本會、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公司）共同簽訂的一份《諒解備忘錄》中。當中特別列明遇有銀行倒閉事件，一般而言，存保計劃會先向存戶發放補償。為避免重覆發放補償，相方均須就已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索償的存戶發放的補償通知對方。

### 國際合作

作為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的會員，本會繼續參與由IADI、其成員存款保險機構及其他國際組織舉辦的論壇，在國際層面交流有關存款保障的知識及見解。於2008-09年度，本會的人員參加了多項國際會議，包括：

- 在南韓首爾舉行的2008 金融穩定學院與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研討會；
- 在美國華盛頓舉行的第七屆IADI年會及會員大會；



- 在日本東京舉行的第四屆日本存款保險局的圓桌會議；



經理羅詠梅女士(第二行左五)與圓桌會議出席代表合照

- 由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機構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的審計與監控工作坊；
- 在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舉行的第七屆IADI亞洲區委員會年會及存款保障國際會議；以及



經理黎明慧女士(第二行左七)出席在阿拉木圖舉行的IADI亞洲區委員會年會

- 由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研究及培訓中心與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機構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課程。



補償系統總監(中)施力勤先生擔任嘉賓講者

為了分享本會於進行發放補償模擬測試方面的經驗，以及促進與其他存款保險機構的國際性合作與知識交流，本會於2009年3月接待了牙買加存款保險機構的代表。



補償系統總監(中)施力勤先生與牙買加存款保險機構代表合照